

#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宏智

出席：許副主任委員悅玲、李委員綱、葉委員名山、陶委員治中、紀委員佳芬、鍾委員志成、吳委員昆峯、劉委員宏一、楊委員淑文、張執行長文環、涂主任秘書靜妮、（航空調查組）王首席調查官興中、（水路調查組）李組長延年、張調查官明、（鐵道調查組）林組長沛達、吳次席調查官吉村、林調查官彥亨、陳調查官建州、后調查官振宇、（公路調查組）曾組長仁松、蕭次席調查官牟淵、日調查官智揖、（運輸工程組）莊組長禮彰、鄭正研究員泗滄、（運輸安全組）鄭組長永安、劉正研究員東明、（秘書室）李主任有智、黃組員仔寧（詳簽到表）

請假：郭委員振華、（航空調查組）蘇組長水灶、官次席調查官文霖、（水路調查組）李次席調查官寶康

列席：楊專員依紋、劉副研究員震苑、逢秘書愛珊

紀錄：楊依紋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確認。

參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決定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請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志海 8 號貨船於旗津擱淺船體斷開事故初報

決定：

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繼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三、1015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第 664 次車本線 70K 重大鐵道事故初報

決定：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四、高啟氫氣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初報

決定：洽悉，請依預劃時程賡續進行調查作業。

五、提報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所列應通報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，解除列管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南方澳大橋斷裂事故複審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二、瑞盈號漁船報告草案委員會初報併結報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三、新裕發 1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併結報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四、元泰 216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初報併結報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五、1231 臺鐵第 118 次車新興巷平交道重大鐵道事故初審

決議：

請俟召開複合式(公路調查組、鐵道調查組)專業小組會議後再送委員會議審議。

陸、下（第 19）次委員會議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